

木兰县中医医院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中医医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诊疗项目开展诊疗活动，坚决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。

二、坚持诚实守信服务，规范宣传方式，不发布虚假医疗广告，不夸大诊疗技术和治疗效果。

三、坚持以人为本，使用文明用语，做到礼貌行医，文明待患，尊重患者就医选择权，保护病人隐私，尊重病人知情权，选择权和监督权。

四、简化就医流程，缩短候诊时间，保障急救通道畅通。

五、专家出门诊，简化就医流程。门诊就医实行军人、老弱妇儿及高知群体年患者优先。

六、实行首诊负责制。严格遵守医疗原则，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、合理收费、不开人情方、大处方，避免过度诊疗。

七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不分解收费，不超标准收费，不自立项目收费。

八、认真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，规范收费管理，实行患者“住院费用清单制”和查询制。

九、医疗服务活动中拒绝接受患者及家属馈赠的红包、物品和宴请，对难以拒绝的钱物 24 小时内上交医院办公室。

十、不利用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、治疗或购买药品等机会，收取回扣及提成。严禁利用职务之便收取红包回扣。

十一、保证用药安全和质量，禁止使用假劣药品，严禁使用过期无效药品。

十二、加强医疗质量控制，遵守医疗操作规程，落实医疗安全各项防范措施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 0451-57082669

投诉举报邮箱： mlzzy@163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 122301274144286134

签发人：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0 日

